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3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顧敏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黎哲及郭立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胡家驃及斯蒂芬·邁爾。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12 年，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仔细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审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较为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现将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2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除 2 次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外，其余 5 次都为现场会议，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单位：次数

姓名	应参加会议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备注
张鸿义	7	7	0	0	/
陈甦	7	6	1	0	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参加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夏立平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夏立平	7	7	0	0	/
汤云为	7	7	0	0	/
李嘉士	7	7	0	0	/

姓名	应参加会议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备注
胡家骝	7	7	0	0	/
斯蒂芬·迈尔 (2012年7月 新任)	4	3	1	0	因在国外未能亲自参加第九届董事第一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汤云为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鍾煦和 (2012年6月 退任)	3	2	0	1	因在国外未能出席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作为独立董事，在公司每次召开董事会前我们均会详细阅读董事会议案，主动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相关说明材料。在会议上，我们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就有关经营管理状况的介绍，认真仔细地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结合自身的专业领域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2年，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均合法有效。全体与会独立董事对所有决议项均以赞成票一致通过，没有出现投弃权票、反对票以及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2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任职及聘任高管等事项作出了独立、客观的判断，并向董事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2年1月12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董事变更的独立意见》，认为：

(1) 公司对范鸣春先生作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对金绍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12年3月1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数项独立意见：

(1)《关于推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与关联银行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平安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具体交易条款系根据交易性质、金额及期限、市场状况和适用行业惯例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上限合理，有助于平安集团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3)《关于平安寿险认购交通银行非公开发行股份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属于遵循证券市场公开、公平、

公正原则，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股权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本公司整体商业利益。

此外，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独立董事还就公司 2011 年对外担保的情形发表了《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对外的各项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2012 年 7 月 25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发表了如下数项独立意见：

(1)《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章程修订和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过程中，综合分析了金融行业经营环境、金融集团资本需求特点、境内外股东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监管政策等因素，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同时各位独立董事在综合考虑公司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及未来三年的分红规划后认为，公司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各位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章程修订和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

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章程修订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012年10月30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聘请姚波先生兼任公司总精算师的独立意见》，认为姚波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精算师所应具备的能力，公司对姚波先生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多种途径掌握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状况

2012年度内，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历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文件资料、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就有关经营管理状况的介绍，积极参与讨论，主动获取做出表决所需要的信息。全体独立董事还通过公司每月定期发送的《董监事通讯》、内部报刊、分析师报告等，及时获取公司内部的主要经营管理状况信息及外部相关信息。除此之外，公司独立董事亦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等形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可随时提出有关问题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012年10月，公司部分独立董事与监事成员对公司云南产险、寿险、养老险分公司、平安银行昆明分行以及平安不动产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调研，并结合广大基层员工的意见形成了考察报告报公司管理层，管理层对有关问题高度重视并逐一落实形成了书面反馈报告报全体董事、监事。另外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要求，公司管理层亦会主动在董事会上就独立董事关注的问题或新业务类型等进行专题汇报，上述一系列举措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经营管理透明度，公

司管理层与董事会之间不但形成了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而且也更加有利于独立董事科学决策。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独立董事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途径多样、方式灵活、渠道畅顺并且反馈及时，不存在任何障碍。

四、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和《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在公司编制 2012 年年度报告过程中，独立董事切实履行其职责和义务。公司在启动年报编制工作之前，制订了详细的年度报告工作计划，并提交给了各位独立董事审阅。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全体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关于本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另外全体独立董事听取公司管理层 2012 年度经营报告等相关经营情况，并认真对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年审注册会计师提交的相关年审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在没有公司任何人员参与前提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独立的面对面的沟通，全面深入了解公司审计的真实准确情况，并了解审计过程中是否存在任何问题，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监督审核职责。

五、独立董事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积极推动、完善和提升公司法人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约束制衡职能，有效维护了公司和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2年度内，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积极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提供了有力保障。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关联交易等情况，独立董事详细听取了相关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另外，全体独立董事还通过加强自身学习，加深了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意识。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主动关注外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就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让公司高级管理层充分了解中小投资者的要求，促进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的提升。

2012年，公司管理层认真贯彻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决议，面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保持了保险、银行、投资等各项主营业务健康稳定的发展。2013年，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张鸿义

汤云为

陈 甦

夏立平

胡家骝

李嘉士

斯蒂芬 迈尔

(Stephen Thomas
Meldrum)

2013年3月14日